

印台苹果 LED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博思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 西安北大街十字东南角交大口腔医院楼体 LED 显示屏 (以下简称 LED 屏) 发布广告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明确知悉、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正页和背页载明的条款及相关法律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LED 显示屏位置、规格及播放时间：

媒体类型	媒体位置	显示屏每日播放时间	显示屏规格	频次/天	时长
LED 屏	西安北大街 十字东南角	7:00-22:00	33.64m*8.68m =292 m ²	155 次/天	15 秒

注：上述媒体的开/关屏时间如有调整，以当日实际开/关屏时间为准。

第二条 广告发布内容

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印台苹果品牌宣传广告。

第三条 广告发布期限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发布甲方广告，发布周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共 6 个月。

第四条 广告发布费用

甲方同意，就上述约定期限内、在上述户外广告媒体上发布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广告，合同总金额：¥ 39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括户外广告拍摄制作费、发布费用、媒体维护费用及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所约定的广告画面上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总额的 100 %，计 ¥ 39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甲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指定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思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帐号：**【61050174390000000586】**

第六条 广告的制作、审批与播放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正式发布日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广告播放 U 盘或光盘，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编播工作。

2、如甲方在发布过程中需更广告画面，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于正式发布变更广告内容前3日将定稿的广告内容提供给乙方。

3、甲方应于约定正式发布日前5个工作日将广告画面内容及相关的审批材料交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提交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于约定正式发布日前完成报批。

4、LED显示屏如有任何损坏导致无法正常播放的“无法正常播放”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且此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所指“漏播”情形，乙方应于小问题12小时内进行修复，大问题24小时内修复，特殊维修超过正常维修期限的，自超过之时，广告发布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广告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上画安装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验收完毕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除可证明不得已的特殊情况影响验收外，超过乙方通知的验收时间甲方仍未组织验收或未给予书面验收意见的情形，将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方法：甲乙双方有关业务对接人员：①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实地验收，或②通过乙方提供的带有媒体发布照片的《广告上刊验收报告》签字确认进行验收，以及③乙方以邮件/QQ/微信等通讯工具传送的电子版媒体发布照片验收；甲方业务对接人签署/回复验收意见、或书面传真/传送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广告位置、制作要求、质量标准即为合格。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但是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其续约的意愿并与乙方协商续约的条款，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优先续约权。

2、广告画面制作样稿由甲方提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动广告画面制作样稿，甲方对所发布广告享有著作权及其他附属权利。

3、甲方将需要发布的广告画面内容及相关审批文件于广告正式发布日期 5 天前递交给乙方进行广告画面审批、审核的准备工作。

4、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出具权利人同意使用的授权证明。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应在广告上刊画面样稿提交乙方审查时一并提供。

5、甲方提供的广告设计资料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广告发布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发布含有反动、色情、暴力、恐怖、民族歧视、宗教宣传、宗教歧视、公开诋毁他人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的广告；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夸大宣传的内容，不得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表述。

甲方对广告内容和画面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广告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发布的广告内容不会因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如因甲方提供的画面内容、表现形式违法、侵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进行整改。

7、广告发布前，甲方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交付画面样稿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以乙方自行安排的为准。

8、甲方需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的广告，并负责办理广告发布审批审核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的广告设计资料；但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作出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2、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一致前，乙方

有权暂停发布广告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3、由于条件所限，乙方进行的上述审查，不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会导致有权机关、第三人因其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甲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主张权利以及其他不利后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非因乙方制作排版等原因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制作排版原因产生上述争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应保证广告发布画面的正常展出，如出现画面损坏，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通知甲方，并按所耽搁的实际天数延长发布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付另一方。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逾期满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且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10%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已实际开始甲方广告发布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实际发布广告所产生的广告发布费用；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本合同相关之雇员等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LED屏维护保养、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社会舆情、媒体改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执行或部分终止执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广告费用。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

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则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博思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朱婷婷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日期：2025年6月19日